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被告 戴羽禎即戴慧蔓

戴漢笙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戴志祺

戴立

戴洋

戴志毅 寄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1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

被告 戴慧菁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
戴慧芬 寄同上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立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戴賴朱蓮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戴賴珠蓮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01 更正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王帆芝